

合同编号：

核酸检测试剂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血液核酸检测试剂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铜川市

2025 年 7 月 25 日

- 1 -



采购合同

甲方：铜川市中心血站

乙方：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血液核酸检测试剂项目（项目编号：LYCCG-2025026）由陕西龙宇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铜川市中心血站 确定 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金额

- （一）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玖仟叁佰伍拾伍元整（小写¥ 509355.00 元）。
- （二）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产品清单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120 测试/套	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50	人份	69.30 元/人份	509355 元
总价	（小写）¥509355.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玖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等及其它一切费用）。

三、 款项结算

- （一）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具体以甲乙



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市浮桥分理处

账号: 3220 1997 3410 5150 5396

(三) 结算方式: 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 发票开采购单位, 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以实际检测报告数结算, 乙方应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四、 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三)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装卸、货物运输、摆放、安装至指定地点, 并可正常使用。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设备验收标准;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技术资料;

使用说明书;

产品安装, 调试;

零部件目录;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价格)清单。

(四) 设备到场时, 外箱包装无损, 随产品必须附该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 如无相关资料甲方可拒绝接收。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 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五)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1 年。



五、 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六、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 终身维护, 免费保修期内,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 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 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确保正常运行, 替代品质量及标准不得低于原产品;
2. 如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
3. 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 如因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等原因而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乙方应保证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货物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 应附验收报告;
6. 乙方应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要求
7.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8.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七、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乙方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所有设备 1 年免费质保服务(主要设备须原厂质保)。
2. 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3. 设备出现故障,接到使用客户维修电话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到位,如有较大事故,应保证厂方工程师在 7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进行处理,确保正常运行。
4.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每个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两次。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八、 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 货物合格证;
2. 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 其他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 验收

(一) 验收标准

1. 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



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 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 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购销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二）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3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2.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 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为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提供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技术操作和维修人员 3-5 人
-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现场培训
-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免费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

十一、 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三) 乙方延迟交货，每逾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鉴证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铜川市中心血站
地址：铜川市红卫路3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9-2586102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生物医药产业园灵溪路 31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8091806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市浮桥分理处
账号：32201997341051505396

